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簡章

壹、依 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立辦法、「彰化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實施要點」及中華民國 110 年 5 月 10 日府教體字第 1100164977B 號函。

貳、目 的：

- 一、為延續學區國小體育績優運動選手，培訓國家未來運動選手。
- 二、藉運動技能進而鍛鍊身心並提高活力；進而培訓參加鄉鎮、縣級、全國所舉辦之各項比賽選手，為校爭取最高的榮譽。
- 三、養成守法、合群與公正的美德，以增進適應社會之能力。

參、班 別：體育班。

肆、錄取名額：一年級新生 1 班 30 名（拳擊 10 名、羽球 10 名、跆拳道 10 名，各隊男女兼收，合計 30 名，各項備取 5 名）。以上各種類如招生名額不足或成績未達標準，剩餘名額可留用或不再錄取，各種類招考學生數不得為零。

伍、報 名：

一、報名資格：

- 1、凡參加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能檢測，且通過體能檢測成績**標準 70 分以上者**。
- 2、凡具有拳擊、羽球及跆拳道等專長或具上述專項發展潛能之選手均可報名參加甄選。

註：凡有心臟病、癲癇…等症狀，不適合接受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請勿報名。經錄取後發現身體心狀態不適合接受專項訓練或專項課程經常性請假達二個月，經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後決議辦理。

二、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2：00 至 4：30 止。

三、報名地點：員林國中體育組 電話：04-8320873-129 彰化縣員林鎮南潭路 2 號

四、報名手續：免繳報名費。

- (一) 繳交第一階段體能檢測成績單。
- (二) 填寫報名表（附件一）。
- (三) 繳交國小在學證明一份。
- (四) 繳交最高層級比賽成績證明文件正本及影印本【沒比賽經驗亦可報名】。
- (五) 繳交回郵信封並貼妥 28 元掛號郵票。
- (六) 同意附件二及附件四之個人資料蒐集相關事宜。

陸、考試內容：

一、專長檢測：(附件三)

- (一) 專長檢測時間：**110 年 6 月 5 日**（星期六）9：30~12：00。

(二) 檢測地點：彰化縣立員林國中。

- (三) 檢測項目：
1. 拳擊：跳繩 1 分鐘(15%)、15 公尺折返跑，去回兩次(15%)。
 2. 羽球：單打比賽(15%)、基本球測驗(15%)。
 3. 跆拳道：品勢抽測(15%)、基本動作測驗(15%)

二、書面審查：採拳擊(唯拳擊可採計其他運動項目)、羽球、跆拳道最高層級比賽成績乙項

名次 比賽 得分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第六名	第七名	第八名
縣級比賽	50	45	40	35	30	25	20	15
區域性競賽	70	65	60	55	50	40	30	20
全國性競賽	100	80	70	60	55	50	45	40
說明	1. 團體成績只採計縣級以上成績。 2. 區域性比賽係指二個縣市以上參賽單位之比賽。 3. 上述評選辦法未盡周全者，得由評選委員會決議斟酌給分。							

柒、評選方式：

- 一、第一階段：彰化縣政府舉辦之體能檢測，佔總成績 50%。
- 二、第二階段：專長檢測，佔總成績 30%；書面審查，佔總成績 20%。
- 三、總分相同時，參酌順序：專長檢測、體能檢測、書面審查。

捌、錄取：

1. 錄取名單於 110 年 6 月 9 日（星期三）16：00 放榜，於本校公佈欄榜示、本校網站公告，並個別郵寄通知。
2. 如對甄選結果有疑慮，得於放榜後，110 年 6 月 11 日（星期五）16：00 前向本校體育班甄選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請，學校接到申請書後，與家長、體育班甄選委員約定時間，到校進行成績複查。

玖、入學須知：

1. 經本校錄取進入體育班就讀，將不再參與縣政府班級編班。
2. 凡錄取學生必須由家長簽具家長同意書一份（附件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拾、報到：

(一)請於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8：30 至 10：00，持錄取通知單正本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領取體育班新生報到須知，並繳交家長同意書，逾期以棄權論。報到人數未滿 30 人，依甄選錄取總分排序依序遞補。正取生未依時限報到者，由學校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

(二)所有錄取學生須依本校通知新生報到日期，至本校完成繳交國小畢業證書與新生入學報到手續。

拾壹、本簡章經本校體育班發展委員會決議通過，並報彰化縣政府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報名表

姓 名		性 別		編號 (承辦單位填寫)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貼最近二個 月內半身脫 帽二吋照片 2 張
畢業學校	(縣、市) 國民小學				
甄選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身高： 體重：			
戶籍地址	彰化縣 市(鄉)(鎮)(區) 村(里) 鄰 路(街) 段 巷(弄) 號 樓				
家長或監護人	家長或監 護人姓名		職業		與學生關係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手機

優良成績證明文件影本，請以 A4 格式浮貼於本報名表背面。

裁 續
切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招生

專長測驗准考證

准考證號碼：	(承辦單位填寫)	
考生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考生姓名：		
報考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羽球 <input type="checkbox"/> 拳擊 <input type="checkbox"/> 跆拳道	
測驗項目：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填寫)	

家長切結書

本人子女_____經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110 學年度體育班新生入學甄選錄取，就讀貴校體育班，願遵守體育班相關規定：

- 一、本人子女經錄取進入員林國中 110 學年度體育班就讀，不再參與彰化縣統一編班作業。
- 二、在學就讀期間，需配合學校所規劃的時間參與相關訓練，並代表學校參加各項比賽，以爭取最高榮譽。
- 三、如有不適合運動團隊訓練發展者、錄取後發現身體心理狀態不適合接受專項訓練者或專項課程經常性請假達二個月，願遵從體育班發展委員會開會後之決議辦理改善或轉銜。

此致

彰化縣立員林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

附件三

專項	測驗項目	評分標準	備註
羽球	基本球練習 (15%)	1. 四角球。 2. 切球上網。 3. 殺球上網。	*依動作能力、球點精準度給分。
	單打比賽 (15%)	1. 比賽採雙敗淘汰制，依名次給分。 2. 第一名 15 分，第二名 14 分，第三名 13 分，第四名 12 分，第五名 11 分，有參賽者各 10 分。	*21 分一局
拳擊	跳繩 1 分鐘 (15%)	1. 依考生測驗次數多寡排序名次。 2. 排序第一，得 100 分、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排序相同得分一樣。 3. 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依 50 分計分。	以一次跳躍落地為乙次。加以累計之。
	15 公尺折返跑去回兩次 (15%)	1. 依考生測驗次數快慢排序名次。 2. 排序第一，得 100 分、此後依排序遞減 2 分得分、排序相同得分一樣。 3. 經排序得分低於 50 分者，依 50 分計分。	15 公尺折返處放置兩顆羽球，考生須將兩顆羽球依次取回放置於起跑線，始得計分。
跆拳道	基本動作測驗 (15%)	1. 腳步基本動作(腳背旋踢、下壓、側踢、後踢、後旋踢)前進動作各五次迴旋。(5%) 2. 速度靶踢擊。(腳背旋踢、下壓、後旋踢、360 度旋踢)(5%) 3. 對練(6 級以上)(6 級以下連續組合動作替代)。(依級數量級安排)(5%)	1. 請著道服整齊服裝 2. 紅帶以上攜帶護具
	品勢(15%)	依級數抽測任二章品勢(15%)	
1. 考生應依測驗當日身體狀況，決定是否參加測驗，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並請考生於參加測驗前各自確實做好熱身操，以避免運動傷害之發生。 2. 各項測驗前，皆有施測單位先行示範乙次，以求測驗之評分標準。			

附件四

【彰化縣立員林國中】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之使用範圍、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告知事項

- 一、學生於完成本報名程序後，即同意本校因作業需要，作為學生身分確定、成績計算作業運用。
- 二、本校於報名表中對於學生資料之蒐集，係為學生成績計算、資料整理及報到作業等招生作業之必要程序，並作為後續資料統計及學生報到註冊作業使用，考生資料蒐集之範圍以本校報名表所列各項內容、術科測驗成績資料為限。
- 三、本校蒐集之學生資料，因招生、統計與考生註冊作業需要，於學生完成報名作業後，即同意本校進行使用，使用範圍亦以前項規定為限。
- 四、學生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規定，當事人依該法行使之權利，將不因報名作業而拋棄或限制，惟考量招生作業之公平性，學生報名之相關證明文件應於報名時一併提出，完成報名作業後不得要求補件、修改或替換，未附證明文件或證明書中各欄填寫不全者，一律不予採認，所繳相關證明文件亦不退還。若學生不提供前開各項相關資料，本校將無法進行該學生之甄選、錄取等相關作業，請特別注意。
- 五、完成報名程序之學生，即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蒐集類別、使用範圍、方式、目的、對象及使用期間等相關規範，並同意本校對於學生個人資料進行蒐集或處理。

學生姓名：

家長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